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青岛市莱西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生鲜牛乳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养殖奶牛的养殖场(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根据投保时存栏奶牛数量，将投保主体划分为四档：一档对应的奶牛存栏量为200(不含)头以下；二档对应的奶牛存栏量为200(含)—500(不含)头；三档对应的奶牛存栏量为500(含)—1000(不含)头；四档对应的奶牛存栏量为1000(含)头以上。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鲜牛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鲜牛乳”）：

（一）奶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且取得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提供防疫免疫记录证明；

（二）奶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三）生产的生鲜牛乳符合国家收购标准；

（四）养殖场（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因保险生鲜牛乳产量下降或市场价格下跌，抑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保险生鲜牛乳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生鲜牛乳的实际收入（元）=保险生鲜牛乳的实际价格（元/公斤）×每头奶牛对应的生鲜牛乳的实际平均产量（公斤/头）

生鲜牛乳的实际价格按照监测小组在保险期间内发布的收购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每头奶牛对应的生鲜牛乳的实际平均产量依据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实际产量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

保险生鲜牛乳的目标收入（元）=保险生鲜牛乳目标价格（元/公斤）×每头奶牛对应的生鲜牛乳目标产量（公斤/头）

生鲜牛乳目标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逐期确定，由保险人与试点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协商确定，报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财政局备案，并在保单中载明。

每头奶牛对应的生鲜牛乳目标产量（公斤）=每头奶牛日产奶量（30公斤）×当月投保天数（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六）奶牛未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无害化处理和消毒费用；
- （二）一切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生鲜牛乳的保险金额参考奶牛养殖期内的生产成本分档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奶牛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生鲜牛乳的保险金额参考奶牛养殖期内的生产成本分档确定，其中，一档2700元/头、二档2900元/头，三档3100元/头，四档3700元/头。

保险数量按照投保期间内存栏奶牛中处于产奶期的奶牛数量确定。

根据试点区域内奶牛养殖行业普遍生产规律并排除死亡率因素，产奶期奶牛数量为投保时存栏奶牛数量的40%，若计算结果不足1头，则按1头计算。被保险人需自主编制投保时的存栏奶牛清单作为投保材料，清单应详细记录每头奶牛的唯一识别标识。

每头奶牛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期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每年最多投保6期，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为生鲜牛乳收入保险投保时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鲜牛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奶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养殖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护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鲜牛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生鲜牛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生鲜牛乳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消防、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鲜牛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生鲜牛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目标收入（元）-实际收入（元））/目标收入（元）×保险金额（元）×保险数量（头）

当实际收入高于目标收入时，不予理赔。

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生鲜牛乳与非保险生鲜牛乳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生鲜牛乳产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鲜牛乳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鲜牛乳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按照监测小组在保险期间内发布的收购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由合

同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生鲜牛乳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生鲜牛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费

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生鲜牛乳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生鲜牛乳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生鲜牛乳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